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此推廣由 2024 年 9 月 1 日開始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以交易日為準)(「推廣期」)。
2. 除特別註明外，此推廣適用於由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所發行之 Citi Mastercard®信用卡及/或扣賬卡(「認可卡」)之客戶，同時需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旗下之 MTR Mobile 登記用戶(「客戶」)。
3. 客戶必須先成功下載最新「MTR Mobile」手機應用程式(「MTR Mobile」)，使用電郵地址和流動電話號碼以建立帳戶才合資格獲得此推廣下之優惠。每個有效之電郵地址和流動電話號碼只可登記一次。
4. 除特別註明外，此推廣只適用於客戶於推廣期內憑認可卡於所有列於指定港鐵商場(「港鐵商場」)，包括德福廣場、青衣城、PopCorn、The LOHAS 康城、圍方及綠楊坊(「參與商場」)官方商戶目錄內之購物或餐飲商戶(「指定商戶」)所作之下列簽賬(「認可簽賬」)：
 - 已誌賬並附有認可卡簽賬存根正本及商戶購物單據正本之零售簽賬、交易感應式付款簽賬(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及
 - 於推廣期內已誌賬並附有認可卡簽賬存根正本及商戶購物單據正本之全新商戶分期計劃簽賬；及
 - 不適用於透過任何電子錢包(包括但不只限於支付寶、微信支付、拍住賞及 PayMe)簽賬之交易；及
 - 必須使用認可卡以全額簽賬，每張單據之簽賬金額須不少於 HK\$200 且不可重複使用；及
 - 花旗銀行、Mastercard 及港鐵保留不時自行決定及更改任何交易/付款/簽賬是否合資格為認可簽賬之權利；及
 - 只適用於扣除所有折扣、減價金額及現金券金額後(如適用)之認可簽賬淨額(「簽賬淨額」)。
5. 合資格消費交易不包括下列店舖，服務或交易的收據，亦不能賺取 MTR 分：任何非指定電子貨幣付款、臨時推廣攤位、網上購物/外賣平台(包括網上購物並選擇到店付款的交易)、網上購票(網上購買英皇院線戲院電影戲票除外)、網上付款(包括到店提貨)、或轉賬、購買或使用現金券、禮券、優惠券、禮品卡、儲值卡或性質與以上相符之工具(註：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現金券、禮券、優惠券、禮品卡或儲值卡內本身不能退款之金額及本身發行商所收取之成本，均不能賺分。另外，無論有關現金券、禮券、優惠券、禮物卡或儲值卡內是否載有預付金額，均一概不能賺分)、儲值卡增值(遊戲中心除外)、賬單支付、自動轉賬、銀行、外幣兌換、保險和增值服務、物業租賃和銷售、僱傭服務、其他非零售消費(例如：保養費、維修費、送貨費、清拆費、安裝費等)、投注、學校學費、購買旅遊/交通/娛樂相關票務費用、999.9 黃金和金會(不包括飾金)。
6. 客戶必須保留及提供有關認可卡簽賬存根正本及商戶購物單據正本，並於花旗銀行要求下提供有關文件作供核對之用。所有已遞交給花旗銀行之文件將不獲發還。
7. 客戶之認可卡戶口必須於推廣期內或使用優惠時保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花旗銀行保留取消優惠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8. 如發現欺詐/濫用/取消任何優惠之簽賬交易，花旗銀行保留從客戶之認可卡戶口內扣取相關優惠之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9. 此推廣下所有優惠皆不可以退換，兌換現金或作現金找續。
10. 貨品或服務之供應，需依花旗銀行及指定商戶之最終決定權而定。圖片、產品資料及價錢只供參考。
11. 花旗銀行、Mastercard 及港鐵不負責一切有關貨品或服務之事宜。任何有關貨品或服務之責任，一概由指定商戶負責。
12. 花旗銀行、Mastercard、港鐵及指定商戶保留隨時修改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花旗銀行、Mastercard、港鐵及指定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如中英文條款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此條款及細則所提及的產品及/或服務並不適用居住於歐盟、歐洲經濟區、瑞士、根西、澤西、摩納哥、聖馬連奴、梵蒂岡、曼島、英國、巴西、紐西蘭、牙買加、厄瓜多或斯里蘭卡的個人客戶。此條款及細則並不旨在對該類個人客戶構成任何買賣產品及/或服務的建議、銷售或招攬。

私人保護聲明：citibank.hk/privacyp
讀者重要訊息：citibank.hk/disclaimer





「消費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5. 於推廣期內，客戶憑認可卡於同一參與商場同日累積簽賬淨額滿指定金額，可獲指定價值之港鐵商場電子禮券(「消費獎賞一」)。詳情如下：

同日累積簽賬交易淨額(HK\$) (最多 3 張於同一參與商場之同日消費單據)	可獲之港鐵商場電子禮券價值 (HK\$)	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獲之港鐵商場電子禮券價值 (HK\$)
\$1,500 – \$3,999	\$50	\$3,600
\$4,000 或以上	\$250	

16. 於推廣期內，客戶憑認可卡於同一參與商場成功換領消費獎賞一內的任何獎賞，即可獲贈價值 HK\$50 之港鐵商場餐飲電子優惠券一張(「消費獎賞二」)。
17. 客戶須出示由於同一參與商場指定商戶發出的商戶購物單據正本、相關認可卡簽賬存根正本以及認可卡及/或與認可卡有關電子錢包之帳號/卡號於簽賬交易日起的 7 日內(以商戶購物單據正本印刷之日期為準)或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親臨以下自助換領站換領消費獎賞，逾期恕不接受。每張簽賬存根簽賬淨額須為 HK\$200 或以上。詳情如下：

參與商場	自助換領站	開放時間
德福廣場	德福廣場 1 期地下及德福廣場 2 期 3 樓(顧客服務中心側)	每日下午 1 時正至晚上 9 時
青衣城	青衣城 1 期 1 樓及青衣城 2 期地下(顧客服務中心側)	
PopCorn	PopCorn 1 期地下及 PopCorn 2 期地下(近顧客服務中心)	
The LOHAS 康城	The LOHAS 康城 4 樓(英皇戲院對出)	
圍方	圍方 2 樓(顧客服務中心側)及 4 樓(自助換領泊車優惠處側)	
綠楊坊	綠楊坊二樓活動專區(英記茶莊側)	

18. 於推廣期內，每位客戶(包括其名下認可卡賬戶所有主卡及附屬卡)可換領消費獎賞一內的任何獎賞及消費獎賞二各 12 次，即最多可換領價值 HK\$3,600 之港鐵商場電子禮券及價值 HK\$600 之港鐵商場餐飲食肆電子優惠券。
19. 消費獎賞一及消費獎賞二之每月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恕不另行通知。
20. 客戶必須以認可卡支付使用港鐵商場電子禮券及港鐵商場餐飲食肆電子優惠券之結餘(如適用)。
21. 消費獎賞一及消費獎賞二發放的港鐵商場電子禮券及消費獎賞二發放的港鐵商場餐飲電子優惠券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於參與商場內相關參與商戶使用。詳細條款及細則可於 MTR Mobile 內「我的獎賞」>「禮品」>「有效」查看。
22. HK\$50 / HK\$250 港鐵商場電子禮券只適用於參與商場之參與接受港鐵商場電子禮券之商戶使用。每次購物最多同時使用 10 張電子禮券。
23. HK\$50 港鐵商場餐飲電子優惠券只適用於參與商場之參與接受港鐵商場電子優惠券之餐飲食肆，持卡人須以認可卡簽賬淨額滿 HK\$500 方可作 HK\$50 使用。只適用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6 時後。每次消費最多同時使用一張，不可與其他電子優惠券同時使用。電子優惠券只適用堂食或外賣自取，不適用於購買商品代用券(如：湯券、飲料券、食品券及蛋糕卡)及任何通過第三方平台以線上支付方式付款之交易。
24. 有關參與接受電子禮券/電子優惠券之商戶名單及使用條款細則，請瀏覽港鐵商場網站以作參考。
25. 所有商戶機印發票及電子付款持卡人收據或有關電子付款交易紀錄之截圖必須清楚顯示列印的商戶名稱、商舖地址、收據編號、交易日期、消費金額、付款資料、購買項目資料，將被視為有效收據以賺取 MTR 分。所有收據如有任何損毀或塗改即作廢論。遮蓋上述資料的收據或任何以現金、現金券付款收據、影印收據及手寫單收據，恕不接受。所有商戶機印發票及電子付款持卡人收據或有關電子付款交易紀錄之截圖為指定 MTR Mobile 登記用戶所登記姓名之消費，否則將不獲發「MTR 分」、電子禮券或電子優惠券。
26. 為保障登記用戶利益，推廣活動攤位職員或管理處有權向顧客索取正本收據作圖像紀錄，以作稽核之用。職員會即時在收據和簽賬存根上蓋印作實，所有一經核實和已登記的資料，不得再作任何修改。
27. 客戶所持有的商戶機印發票及電子付款持卡人收據或已登入指定手機付款程式之交易紀錄上之姓名必須與作合資格簽賬的合資格信用卡之姓名/或信用卡號碼及登記用戶在 MTR Mobile 內之登記姓名相同，否則將不獲發 MTR 分、電子禮券或電

私人保護聲明：citibank.hk/privacyp
讀者重要訊息：citibank.hk/disclaimer





子優惠券。所有一經核實和已登記的資料，不得再作任何修改。所有有效收據只可登記一次，不可重複使用，否則作廢。任何未登記、無效以及部分或全部退款的簽賬將不獲發 MTR 分及收回相關此推廣計劃之電子禮券或電子優惠券。

28. 自助換領站職員有權要求您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合資格信用卡及有關 MTR 應用程式頁面，並複印商戶機印發票及付款存根影像作內部審核之用。如您拒絕提供有關上述資料，港鐵商場保留權利拒絕為登記用戶換領獎賞。客戶於換領獎賞時須即場檢查電子禮券及電子優惠券。換領手續完成後，電子禮券及電子優惠券恕不退換或更改。是次推廣活動所有送出的電子禮券及電子優惠券，皆不可以退換，兌換現金或作現金找續。
29. 客戶於換領獎賞時須即場檢查電子禮券及電子優惠券。換領手續完成後，電子禮券及電子優惠券恕不退換或更改。是次推廣活動所有送出的電子禮券及電子優惠券，皆不可以退換，兌換現金或作現金找續。
30. 是次活動須受 MTR 分計劃及港鐵商場電子禮券計劃條款及細則約束，如兩者有任何歧異，則以本條款為準。有關 MTR 分計劃之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德福廣場、青衣城、PopCorn、The LOHAS 康城、圍方、綠楊坊網頁、「MTR Mobile」手機應用程式中的「使用條款」或向顧客服務中心職員查詢。

「指定商戶禮遇」之條款及細則：

31. 客戶可於推廣期內憑認可卡於參與商場內指定商戶享用 Citi 信用卡專享優惠(「指定商戶禮遇」)。優惠詳情、條款及細則請瀏覽港鐵商場官方網站。
32. 如指定商戶的簽賬系統不支援個別信用卡類別時，該指定商戶可能會拒絕接受有關指定信用卡。詳情請向指定商戶查詢。
33. 花旗銀行不負責一切有關指定商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之事宜。任何有關貨品或服務和輔助服務之責任，一概由指定商戶負責。
34. 如對「指定商戶禮遇」有任何疑問，請向參與商場內指定商戶查詢。

私人保護聲明：citibank.hk/privacyp
讀者重要訊息：citibank.hk/disclaimerc

